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每月審核稽核報告，並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稽核報告內容及結果，且不定期與會計師會談，瞭解會計師查核重點與查核結論。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114 年 3 月 14 日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共召開 5 次審計委員會，3 位委員本年度出席率均為 100%。其審議事項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審閱財務報告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3. 審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稽核計畫及執行情形
5. 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綜合、週轉擔保放款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6. 資金貸與子公司新增額度及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視為資金融通
7.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適任性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或報酬

●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13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暨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

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評估表之評估結果尚無不妥，足堪擔任本公司自民國 114 年之簽證會計師。

114 年 3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本公司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力維會計師及王翔民會計師擔任 114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記載事項：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及所有審計委員意見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114.3.14 (114 年 第 1 次)	審查資金貸與美國子公司增加貸款額度。	✓
	審查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	✓
	審查簽證會計師資歷、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獨立性及適任性	✓
	審查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
	審查稽核計畫執行及改善情形	✓
114.5.13 (114 年 第 2 次)	審查資金貸與美國子公司貸款額度。	✓
	審查美國子公司增資案。	✓
	審查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綜合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
	審查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
	審查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審查稽核計畫執行及改善情形	✓
114.8.11 (114 年 第 3 次)	審查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審查資金貸與美國子公司貸款額度。	✓
	審查稽核計畫執行及改善情形	✓

114.11.10 (114 年 第 4 次)	審查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審查資金貸與孫公司英隆公司、美國子公司貸款額度。	✓
	審查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
114.12.22 (114 年 第 5 次)	審查資金貸與美國子公司貸款額度。	✓
	審查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擔保放款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
	審查 114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	✓
	審查稽核計畫執行及改善情形	✓

1. 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議案均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審核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上列議案均無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之事項」。